

法治关注

“触犯 拒执罪”老赖被判刑

本报记者 李佳 通讯员 赵晓东

核心提示

一次交通事故中,应负赔偿责任的赵某使出各种计策不愿支付赔偿款,甚至在法院将其司法拘留后,仍然不愿还钱,逃避执行。法律不是儿戏,赵某的行为已经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当赵某得知其行已被公安机关立案后,这才慌了神儿,乖乖履行了赔偿义务。

案情

拒不执行 老赖被判刑

2014年4月8日,在湖北省217省道襄阳市襄州区科普惠农基地路段,原告李某之子吕某无证驾驶无牌两轮摩托车从右侧超越被告赵某驾驶的“东方红”牌拖拉机(车载砖)时发生碰撞,造成摩托车乘坐人李某受伤、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经襄阳市公安局襄州分局交警大队认定,吕某与赵某负此事故的同等责任,李某无责任。事故发生后,李某被送往襄州区人民医院治疗,其损伤经襄阳市司法鉴定所

鉴定,构成五级伤残,经新野县人民法院审理,被告赵某赔偿原告李某各项损失209333.35元。因赵某未按判决书自觉履行义务,李某于2015年1月22日向新野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新野法院于同日立案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多次执行均未查找到赵某本人下落,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了财产查控,亦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申请执行人李某也认可被执行人无履行能力,同意法院依法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

2017年11月6日,李某申请对被告人赵某恢复强制执行。2018年1月,新野县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被告人赵某自2016年9月1日开始在广东省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工作,遂将其工资卡上的13285.9元冻结。被告人赵某在发现其工资卡被冻结后,以工资卡丢失为由,故意向公司申请以现金形式发放工资,以逃避履行义务。后执行法官前往广东省依法将赵某带回新野,并督促其履行判决义务,但赵某态度恶劣,抗拒执行。无奈之下,新野县人民法院分别于2018年1月9日、1月23日对被告人赵某司法拘留十五日。但赵某仍然不知悔改,抗拒执行。2018年2月2

日,新野县公安局以被告人赵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作出立案决定。得知公安机关立案后,赵某主动到派出所投案,并在法院的主持下与李某达成和解协议并依协议支付其17万元,协议全部履行完毕,执行程序终结。

新野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赵某对人民法院已生效的裁判文书有能力执行而通过隐藏财产的方式拒不执行,并在法院采取强制措施后,仍拒不执行判决确定的义务,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依法应当受到惩罚。考虑到被告人赵某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主动与李某达成和解协议,履行了全部民事赔偿义务,在案件审理中能够当庭认罪、悔罪,可酌情予以从轻处罚。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人赵某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

提醒

“触犯 拒执罪”后果很严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规定,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义务人、担保人等负有执行义务的人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处罚。其中,具有转移、隐匿财产等行为,经采取罚款或者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执行的就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之一,本案就是一起典型的有能力履行义务却拒不履行的案件。被执行人赵某对人民法院已生效的裁判文书有能力执行而通过隐藏财产的方式拒不执行,在法院采取司法拘留的强制措施后仍拒不执行,自认为司法拘留是法院的“核心武器”“最后办法”,只要熬过去,法院将“无计可施”,自己就可逃避执行。殊不知,这种行为已属于我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构成刑事犯罪。

由此可见,“触犯 拒执罪”,后果很严重。目前,在执行案件中,规避、抗拒执行的行为屡见不鲜,因此,“老赖”们应该清醒地认识到,司法拘留并非法院执行的“最后办法”,被执行人抗拒执行,情节严重的,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⑬4

法在身边

盗走腕带钥匙 被拘了

本报讯(记者李佳 通讯员袁留兴)方城县社区矫正正对象李某,在社区矫正管理中心被戴上电子监控腕带后,为了摆脱监管管理起贼心,顺手盗走了打开电子腕带的专用钥匙,致使其他人员的电子腕带无法佩戴,影响了社区矫正的管理工作。日前,李某因违反治安处罚条例被处以行政拘留和罚款。

今年8月份,李某因妨碍公务罪被方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按照规定,李某将在方城县社区矫正管理中心接受管教。李某在社区矫正中心佩戴了电子监控腕带。当李某得知电子腕带将对其行踪实施24小时监控时,为躲避监管管理起贼心,顺手将电子腕带的专用钥匙盗走,回家后打开了自己的腕带。李某的这一行为导致其他人员的电子腕带无法佩戴和打开,影响了社区矫正的日常管理工作。

日前,李某因违反治安处罚条例《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被方城县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5天和罚款500元处理决定。⑬4

馒头添加“甜蜜素”被判了

本报讯(通讯员张媛媛)为了降低成本,增加馒头甜度,周某在其生产、销售的馒头中非法添加“甜蜜素”被判刑。9月26日,内乡县人民法院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周某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2015年至案发,被告人周某在其生产、销售的花卷巧克力馒头中添加“甜蜜素”。2018年4月10日,内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工商行政部门在工作中,对周某生产、销售的花卷巧克力馒头进行抽样,经检测:周某生产、销售的花卷巧克力馒头中甜蜜素含量达0.500g/kg,属于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足以造成严重食源性损害。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周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源性损害,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周某案发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减轻或从轻处罚。鉴于周某案发后确有悔罪表现,适用缓刑不致再危害社会,依法可宣告缓刑。遂依据《刑法》之相关规定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甜蜜素是一种常用甜味剂,属于国家限制使用食品添加剂,其甜度是蔗糖的30~40倍。如果消费者经常食用含有甜蜜素的馒头,会因为甜蜜素摄入量过多,对人体的肝脏和神经系统造成危害,这种危害对代谢排毒较差的老人和小孩以及孕妇尤为明显。根据我国《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规定,甜蜜素不能用于制作馒头。⑬4

私自接线盗电 被罚了

本报讯(记者吕文杰)为了省下电费钱,李某耍小聪明私自接线盗电,结果因涉嫌盗窃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自2017年8月开始,被告人李某为了省电费钱,便采取绕道家用电表拉线的方式盗窃国家电力资源。今年3月,内乡县供电公司工作人员在巡查用电过程中,发现李某私自接线绕电表窃电的行为,随即上报该县供电公司营销稽查队。经内乡县公安局勘查取证,李某窃电累计5987.52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秘密手段,盗窃国家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同时,鉴于被告人李某在庭审中认罪态度较好,且已交纳追补电费及违约金,依法可酌情从轻处罚。遂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⑬4

庭审直击

校园内的庭审

本报记者 王森 特约记者 张长海 通讯员 杨建民

日前,浙川县人民法院少审庭与该县检察院、县第三小学联合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在千余名师生面前公开开庭审理一起盗窃犯罪案件,为同学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普法教育课。

开庭前,两名检察官与同学们展开互动,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教导未成年人自我保护相关法律知识。同学们积极举手回答提问,现场气氛热烈起来。

“带被告人于某入庭。”9时40分,审判长敲响法槌,庭审正式开始。

据公诉机关指控,6月11日上午,被告人于某在内乡县端东镇盗取李某停放在村部附近的农用三轮车上的一个电瓶;次日晚上,于某又在浙川县上集镇盗取王某停放在路边的铲车上的两个电瓶。经鉴定,三个电瓶总价值为1196元。

庭审中,于某详细供述了自己的作案手法和销赃过程,承认了其临时起意,割断两车的电瓶连接线盗走电瓶,并卖给流动收废品人员进行销赃的犯罪事实。结合于某具有犯罪前科,且属于累犯的情况,法院当庭以盗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庭审结束后,审判员范元军结合本案案情以及相关案例,向同学们详细介绍了“法”的定义以及盗窃罪的定罪、量刑标准,教导同学们遵守法律、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在学习之余努力提高自身法律素养,从小事做起,从自我做起,从现在做起,在家庭中做个好孩子,在学校里做个好学生,在社会上做个好公民。

随后,法官现场为同学们发放《校园欺凌和暴力说不》法律漫画书,用同学们喜爱的漫画形式,让法律意识在同学们心中生根发芽。

“今天法院和检察院来我校现场开庭审理案件,对同学们进行生动的法治教育。通过现场普法,让同学们深刻地认识到不懂法带来的严重危害,对教导同学们从小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从小做一个合格的守法的公民具有深刻的指导意义。感谢法官和检察官为我们的孩子上了一节意义深远的法治教育课。”县三小校长邓贵锋说。⑬4



法治一线

温情执行暖民心

本报讯(记者李佳 通讯员代凤)王法官,感谢您不仅不抓我,还帮助我与对方达成和解,我一定按照协议按时把钱还上。”近日,桐柏县人民法院执行大厅里,王某不住地感谢着执行员王玉利。

2013年7月,王某驾驶电动车与前方向行驶骑自行车的程某发生刮碰,造成程某骨折,经认定王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后经桐柏县法院一审判决王某赔偿程某各项损失共计5万余元。判决生效后,王某陆续给付了程某1万多元后便不再露面,无奈程某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执行员王玉利经查询发现王某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多次联系王某,其表示不是不还,是确实没有钱。王玉利只得将其带至法院,在阐明拒不执行生效判决将面临拘留的后果后,王某着急地哭了起来。原来,她前夫去世,事故发生后又与现任丈夫离了婚,平时自己得照顾三个孩子上学,没办法打工赚钱,故而手头没有钱,她要是被拘留了三个孩子便没有人管了。听了她的话,王法官及时联系了程某,告知双方实际情况,经过调解,最终双方达成协议,约定王某于每年的6月份归还程某5000元直至还清。⑬4



国庆期间,市公安局梅溪派出所将警力投放到城区街道、社区和主要路段,全方位24小时不间断巡逻,确保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本报记者 张盟 摄

律师说法

购置手机分期费用过高,如何维权?

2016年11月,张先生在某手机直营店购置手机一部,售价5480元,直营店营业员极力说服其采用当前比较时尚的分期付款方式分期付款。适逢张先生当时资金比较紧张,遂在店内营业员的“操作”下进行分期付款,其本人也签署一系列借款合同的相关协议并现场拍照为证,向广州一家中介公司借款4280元,西安某担保公司为其借款进行担保。

在首付1200元手机价款后,剩余款项采用等额本息的方式,分十八期进行支付,广州公司于当日将借款转账至手机直营店内对公账户。近期张先生因资金陆续到位,遂通知广州公司一次性支付剩余手机价款,但始终没有得到回应,并且该手机直营店也于随后的几个月后关门歇业,无法联系。

张先生并未在意,认为自己卡中有钱便会进行自动扣款。直到2018年7月接到某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被要求其向担保方支付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费用高达17241元,张某遂向律师求助。

河南大为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翔、李来解答:本案如属于担保方行使追偿权的民事纠纷。《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本案中,张先生购买手机使用分期付款的约定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其签署的系列协议在没有证据证明存在合同第五十二条、五十四条规定的情况下应属有效合同,对其依法产生法律效力。现担保方诉至法院依法行使追偿权要求其承担还款责任于法有据。

至于张先生到底应支付多少价款应当依照合同内容的具体约定,本案中张先生实际借款4280元,是否必须向担保方支付17241元呢,答案是否定的。如果借款协议中约定的利息明显违法或者超出法定的保护范围,则该约定条款应属无效条款。本案中,张先生应积极行使诉讼权利,依法维权。⑬4 (李佳 整理)

刑检一体化提升审查质效

本报讯(通讯员靳升宸 段文聪)近日,南召县检察院在捕诉合一的基础上,进一步向前、向后延伸拓展,与指居检察、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检察等执检业务融为一体,建立刑检一体化办案体系,成功办理一起勾某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在押人员勾某,因涉嫌盗窃罪于2018年9月5日被逮捕,目前案件处于审查起诉阶段。该案在审查批捕时,承办检察官认为犯罪嫌疑人勾某捡到手机后通过解密码把机主微信零钱以及绑定银行卡中的钱盗走,数额较大,属于新型盗窃犯罪,而提出批准逮捕意见。但同时发现犯罪嫌疑人勾某系初犯,法定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后期很可能出现因退赔、退赃而取得被害人谅解的情形,

按照相关司法解释,可以不起诉或免于刑事处罚,而无需继续羁押必要性。审查批捕检察官遂依照刑检一体化办案机制,以书面《告知书》的形式通知并提醒执检部门对该案予以重点跟踪关注。

获得这一信息后,执检干警主动找勾某谈话,了解其个人有退赔的想法,通过与勾某家属联系,转达勾某的真实想法,并释法说理,讲明退赔对案件处理的重要影响等,最终其家人积极退赔,并取得被害人的谅解。审查起诉检察官审查时认为,该案情节较轻,应当对勾某变更强制措施。

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法治建设新气象

刑检一体化办案机制运行后,公诉部门改变以往自行变更强制措施的做法,而是通知执检部门先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接到通知后,执检干警立即启动羁押必要性审查程序,经审查认为勾某无继续羁押的必要,即向公诉部门发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书,公诉部门遂依据该建议决定对勾某变更强制措施。目前,在押人员勾某已被取保候审。

刑检一体化办案体制建立后,刑事执行检察业务与捕诉等业务融为一体、信息共享,有效提升了刑事执行检察案件的质量和效率。⑬4

以案说法

预付的事故处理费



本报记者 吕文杰 特约记者 丁清凌

5年前,孙某驾驶车辆撞死一流浪人员。经邓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责任事故认定,孙某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孙某交给邓州交警大队16万元事故押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其所得赔偿费交付有关部门保存,其损害赔偿责任权利确认后,通知有关部门交付损害赔偿权利人。”原告自愿缴

大队归还事故预付费。日前,卧龙区人民法院针对该行政案件作出判决。

2013年12月10日18时,孙某驾驶机动车将一过马路的男性无名氏撞倒,该无名氏经抢救无效死亡,从穿着上判断可能系流浪人员。经邓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责任事故认定,孙某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因被害人无人认领,驾驶人孙某在交警大队预付事故押金16万元,交警大队出具了相关票据。近年来一直未找到该无名氏的家属,孙某多次向交警大队索要事故预付费,被告拒绝返还。孙某于是向卧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邓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归还事故预付费。

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公安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范》第八十二条规定“对未知名死者的人身损害赔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其所得赔偿费交付有关部门保存,其损害赔偿责任权利确认后,通知有关部门交付损害赔偿权利人。”原告自愿缴

纳交通事故预付款实质是对事故中死亡的无名氏的赔偿,是履行法定赔偿义务行为。尽管被告在收据上书写的是交通事故预付款,但实质上就是对死者的赔偿金,书写名称不同不影响赔偿金性质的认定。同时,因该赔偿金的缴纳,作为量刑时的从轻因素对肇事司机作出从轻判决,现原告要求退还生效的刑事判决相悖。

法官说法:关于撞死无名氏的赔偿存在有法律的空白,因为无名氏的身份、年龄、亲属等信息难以确认,故赔偿不可能计算准确的数额。该部分押金不能等同于全部的赔偿金。交警大队收取押金并交付财政部门对赔偿金的提存,待无名氏的身份确认后,权利人再行主张权利时,提取款项能够予以返还权利。虽然现行法律规定不明确,但是为避免肇事者不履行赔偿义务或者出现今后赔偿金难以索要的情况的出现,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⑬4